

附件一：104 年度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上半年參加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、提供兒童更好的觀看節目環境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辦理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，本會將以半年一次的方式，提供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作業，針對新播或新製且已經持續播出超過一季或以上之兒童節目（觀看年齡層設定在 12 歲以下），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與 NGO 組織工作者等四大領域組成評審小組，共同參與評選作業，評選出適合 12 歲以下兒童觀賞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，並給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。在評選結果報告書完成後，製作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，供民眾免費索取，作為父母、兒童選擇收視之參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報名節目所設定收看年齡層必須皆以 12 歲以下兒童為觀眾對象，且在電視頻道所播出之國內外製作常態性節目，單一節目播出時間至少 15 分鐘。
2. 報名節目內容議題及表現形式需符合適齡目標年齡層 2 至 6 歲、7 至 9 歲、10 至 12 歲，或是 7 至 12 歲，選擇其一報名(附件一：適齡兒童電視節目評選作業評鑑表)。
3. 報名節目必須為於 104 年 1 至 6 月間之新播（新播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）或新製節目，不包含重播之節目內容，播出時間至少已超過一季。
4. 報名節目於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，應於「報名表」內填上改善事項才符合受理資格，針對電視台送審節目，以半年度參選一次為例，兩次未獲得標章者，停止參選一年(兩次參選)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104 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評選作業即將展開，本次評選活動的截止送件日期為 4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本標章之參加節目皆由電視台報名。報名必需備妥下列文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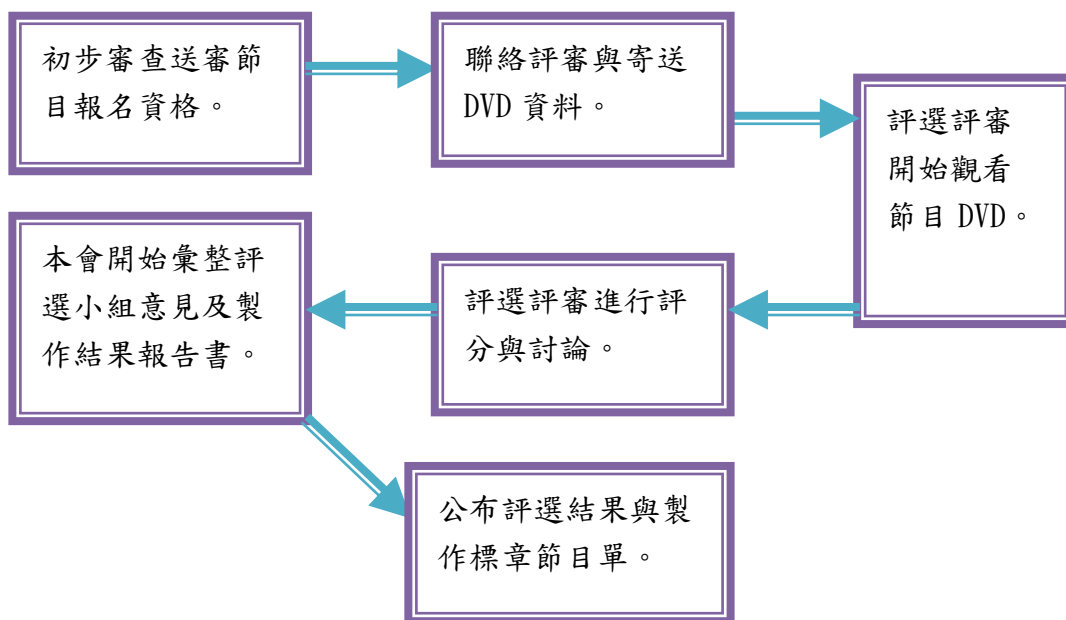
1. 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附件二。
2. 欲推薦節目之 3 集內容 DVD 光碟(一式六份)。
3. 「報名表」附件三(每個節目一張表格，一式六份)。

4. 前述「報名節目統計表」、「報名表」兩項表格除以書面提供，並請附上電子檔案電郵至 twmediawatch@gmail.com，以利作業。

五、評審作業及流程：

在每次的評選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活動前，本會將先行文至電視台徵件，或是經由專屬網站來公佈活動訊息；其次，再由專家學者、基層教師、家長、與 NGO 工作者等四大領域之評選小組加入討論，評選小組將會評選出符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。

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作業流程圖



評選指標由本會另訂之。

六、適齡標章之使用：

節目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得授與適齡標章併同節目播送，該節目於下次評選結果公布後未獲推薦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不得再使用該適齡標章；如以圖卡、字幕、影片等方式標示節目為適齡兒童節目者，應註明所屬之年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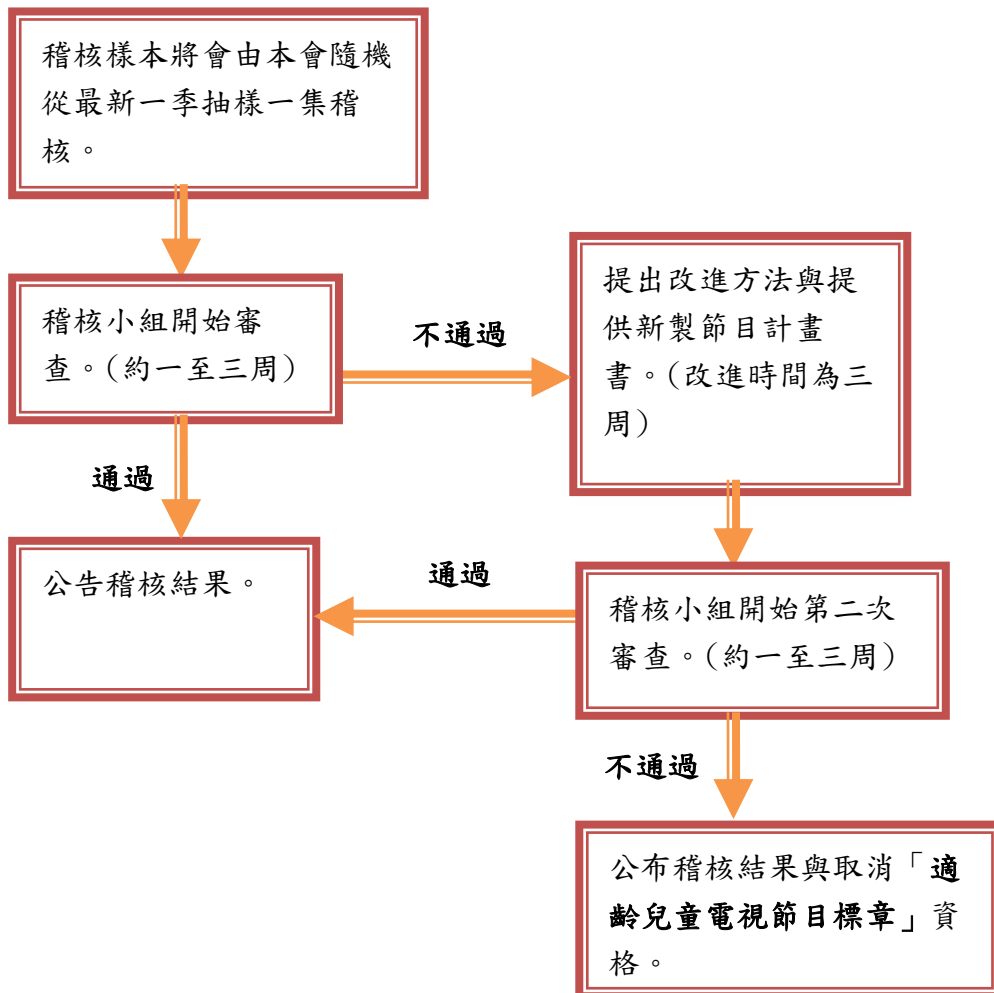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稽核制度：

在本會公布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後，為了確保常態性兒童電視節目品質，必須在三個月內對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提出稽核審查，其目的在確保已經取得「適齡

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之節目，依然可以保持節目製播內容並符合適齡兒童收看，以達到提供兒童更好的資訊視聽環境之目的，並鼓勵電視業者持續播出或是製作更優質、更好看的兒童電視節目。

1. 稽核流程：

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稽核流程圖



2. 稽核基本指標：

對適齡兒童身心發展有幫助之電視節目、無不當呈現暴力與色情內容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、強調多元性與創造性之適齡兒童電視節目。

3. 標章資格稽核：

主要在於稽核取得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之後，日後節目內容品質的控管。主要稽核重點：受稽核節目之內容型態，製作方向改變，與評審認定最適年齡層不符。

4. 資格取消：

在稽核審查之後，如節目內容符合取消資格標準，由主辦單位通知取消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資格，下一次也將取消報名資格，必須延至下下一次才可以重新報名。

八、公佈評選結果：

104 年度上半年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評選結果預計於 6 月底公布，本會將根據評選結果製作評選結果報告書，與當次的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節目單寄予參加之節目報名單位，最後，並對外公佈，同時，本會亦將節目單上網供民眾下載。為鼓勵製作節目的業者，本會將於每一次推薦結果出爐後，發佈新聞稿，並製作節目單及其他相關推廣活動，說明如下：

1. 發佈新聞稿及舉辦記者會。
2. 本會通路：媒體觀察電子報、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」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(<http://mediawatch.org.tw/host-activity/2103>)下載，並聯合其他相關團體提供連結。
3. 與民間團體結盟：透過與其他關心此議題的民間團體合作，擴大活動的公信力與影響力。
4. 其他媒體曝光管道：透過電台節目、報紙、雜誌專訪或專題報導等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

電話：02-8663-3062 傳真：02-8663-2663



主辦單位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

電話：02-3343-2661

傳真：02-3343-2642

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/>



承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

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

電話：02-8663-3062

傳真：02-8663-2663

網址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>

E-mail：twmediawatch@gmail.com

附件二：報名節目統計表*

報名單位：_____

本次共計_____個節目報名參加「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」。

■ 請參考附件三：「報名表」，確實填妥以下資料。

節目 類型	播出 頻道	節目 名稱	新播(首播) 時間	播出(重播) 時間	最適合收 視年齡

報名單位(全銜)：

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host-activity/2103>

附件三：報名表*

節目名稱		節目是否為 新播節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播出頻道		播出 時段	(首播) (重播)
播出時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節目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紀實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教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卡通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類	最適合收視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到6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到9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到12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到12歲
節目內容	節目製作人： 節目主持人： 內容簡述：		
附件	1. DVD 節目光碟_____張 2. 其他_____		
節目改善事項(參加前一次未通過評選之節目者需填寫)：			
聯絡方式			
聯絡人姓名		電話	傳真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電子郵件			

報名單位 (全銜)：

(加蓋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*電子檔下載：<http://www.mediawatch.org.tw/host-activity/2103>